



澳門大學
UNIVERSIDADE DE MACAU
UNIVERSITY OF MACAU

2018/2019 學年研究生課程學費表

一. 學費/每學分 (澳門幣)

課程		澳門學生*	內地、台灣及 香港學生	外國學生	註釋
1.	博士學位課程	2,600	3,310	4,190	i
2.	碩士學位課程				ii
	a. 理學碩士 (國際綜合度假村管理) 課程	2,500	3,090	3,860	
	b. 其它課程	2,100	2,650	3,310	
3.	學士後證書/文憑課程				
	a. 學士後教育證書課程 (幼兒教育/小學教育/中學教育)	800	1,000	1,320	
	b. 澳門法律導論課程	400	560	660	
	c. 法律實務及法律術語進修課程	600	780	1,000	
	d. 法學院一年制學士後證書課程	2,100	2,650	3,310	

* 指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學生。

註釋：

- i. 博士論文共計 18 個學分，其學費按照每學期 3 個學分計算及收取。即使學生註冊論文後，用少於六個學期完成論文並通過答辯考試，亦必須全數繳付 18 個學分的學費。
- ii. 碩士學術論文和應用論文分別計 6 個學分與 3 個學分，其學費按照每學期 3 個學分計算及收取。即使選修學術論文的學生註冊論文後，用少於兩個學期完成學術論文並通過答辯考試，亦必須全數繳付 6 個學分的學費。
- iii. 所有研究生必須每學期註冊最少 3 個學分或繳交相當於 3 個學分的學費以保持在讀學生身份。
- iv. 參與為期一個學期或以上的境外交流/留學計劃的研究生，每學期應繳交之學費如下。交流/留學期間之學費可包含下列一項或多項費用。
 - a) 相當於 3 個學分的交流註冊費。已繳交之費用將不予部分或全數退還，亦不得保留至其後的學期。
 - b) 若需將交流/留學期間所獲得之學分從外地的大學轉移至澳門大學，則須繳交相當於轉移學分數目之學費。
 - c) a)項訂定之 3 個學分的註冊費，可用於抵銷研究生在澳門大學所修讀之學分的部分或全部費用，及/或在交流/留學期間從外地的大學轉移至澳門大學之學分的部分或全部費用。

二. 於 2018/2019 學年入學或復學之學生須按上述學費表繳交學費。

三. 學生可到相關學術單位之網頁查閱各研究生課程的學分要求。

